

“到 2020 年平息枪炮声”倡议，并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

代表强调了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其他区域组织在执行解决武器走私和相关问题的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

会议：小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13 2020 年 2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 小武器和轻 武器的报告 (S/2019/101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冲突军备研究所主管 业务副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20 年，安理会没有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公开会议。不过，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共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议。⁷⁵⁵ 下文表 1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7 月 17 日，在担任当月主席的德国倡议下，⁷⁵⁶ 安理会举行了主题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将承诺转化为遵守行动”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⁷⁵⁷ 在视频会议上，⁷⁵⁸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进步之声创始人和主席(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以及中非女律师协会执行主席的情况通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秘书长的报告首次评估了在遵守承诺方面的差距，发现武装冲突各方普遍无视国际准则和义务，而且大多数惯犯没有对遏制侵害行为作出有意义的承诺。她就此表示，迫切需要在列名做法和实施目标明确和逐步升级的措施以促进行为改变的做法之间加强一致性。她指出，2020 年开始时，人们期待着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议程方面值得纪念的一年，但这一年却在为防止妇女权利倒退作斗争，这种倒退表现在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报复、妇女民间社会组织面临的人身和财务风险以及公民空间的缩小。特别代表提到，COVID-19 大流行极大地影响了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她的任务，但病毒并没有改变幸存者的需求，也没有改变人身完整和身体自主的权利。在这方面，她表示，现在是平息枪炮声、让女性发声并扩大她们声音的时候了，并明确指出，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这意味着各方都必须停止使用性暴力和其他暴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敦促安理会不要夸夸其谈，而是落实各项决定，并呼吁安理会追究施害者的责任，解决性别暴力和歧视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并紧急为解决所有幸存者需求的方案提供资金。进步之声创始人兼主席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在通报中重点介绍了缅甸局势，而中非女律师协会执行主席则重点介绍了中非共和国。她们都呼吁安理会支持地方民间社会组织 and 行动，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⁷⁵⁵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⁷⁵⁶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7 月 8 日的信(S/2020/665)所附概念说明。另见 S/2020/487。

⁷⁵⁷ 比利时由外交和国防部长代表，德国由联邦外交部长代表，南非由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代表，尼日尔由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保护部长代表。

⁷⁵⁸ 见 S/2020/727。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必须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有必要通过加强充分和有效执行安理会所有决定将承诺转化为遵守行动，以及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许多会员国还强调，妇女必须切实参与各级决策进程，包括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以解决性暴力问题。与会者对 COVID-19 对冲突和人道主义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影响表示关切，并重申秘书长呼吁将应

对性别暴力作为 COVID-19 应对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⁷⁵⁹ 一些与会者在发言中明确表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⁷⁶⁰

10 月 29 日，在担任当月主席的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⁷⁶¹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之际，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更好地执行该决议的问题。⁷⁶²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妇女署亲善大使、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顾问以及妇女和儿童法律研究基金会代表的通报。秘书长指出，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年来，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权力结构仍由男性主导，只有 7% 的国家由女性领导，男性占 COVID-19 工作队成员的四分之三，男性仍以压倒性多数作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他强调，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就需要加强联合国、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充分利用各种工具和创新解决办法，对妇女的代表性产生迅速和决定性的影响。他报告说，2020 年初，联合国领导层，包括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驻地协调员中实现了性别均等，并重申决心推动在所有级别实现均等，包括在外地和特别政治任务中。妇女署执行主任谈到了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以及在冲突中对妇女使用暴力的问题。妇女署亲善大使强调了向妇女组织提供更多支持的重要性。联阿安全部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顾问重点关注妇女参与维

持和平的问题。妇女和儿童法律研究基金会的代表谈到了确保阿富汗妇女进步和保护妇女权利维护者安全的重要性。

视频会议的与会者庆祝了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该决议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重要框架，与会者还重申了扩大妇女声音的承诺。与会者在发言中还强调了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存在的差距，并指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决策和进程中的代表性普遍不足，以及国际社会需要履行承诺，支持妇女和平建设者和决策者的工作。⁷⁶³ 发言者响应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以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呼吁，认识到疫情给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带来了更多挑战和影响。一些与会者承认，有必要将承诺与资源挂钩，并呼吁为妇女组织提供更可持续和更稳固的资金，以支持民间社会和妇女和平建设者，并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⁷⁶⁴ 与会者还强调，必须遵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的建议，以更好地监测和协调执行工作。⁷⁶⁵

在 10 月 29 日的公开视频会议之后，安理会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⁷⁶⁶ 决议草案未能获得所需票数，5 票赞成，零票反对，10 票弃权。⁷⁶⁷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解释弃权原因时说，⁷⁶⁸ 案文没有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规范框架中关于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民间社会的参与或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的关键方面。⁷⁶⁹ 比利时代表具体指出，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规范框架，几乎没

⁷⁵⁹ 德国、南非、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以本国名义并代表 62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丹麦、欧洲联盟的欧盟对外行动署、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缅甸、荷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⁷⁶⁰ 南非、格鲁吉亚、伊拉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妇女、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秘鲁和斯洛文尼亚。关于安理会在 2020 年审议的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信息，见第七编第一节。

⁷⁶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信(S/2020/1014)所附概念说明。另见 S/2020/946。

⁷⁶² 见 S/2020/1084。联合王国由其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代表，德国由其联邦外交部国务大臣代表。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新闻谈话(SC/14341)。

⁷⁶³ 联合王国、比利时、尼日尔、南非、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爱尔兰、荷兰和泰国。

⁷⁶⁴ 德国、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孟加拉国、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萨尔瓦多、欧洲联盟、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塞拉利昂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⁷⁶⁵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爱尔兰和墨西哥。

⁷⁶⁶ 见 S/2020/1054。

⁷⁶⁷ 见 S/2020/1066。

⁷⁶⁸ 见 S/2020/1076。

⁷⁶⁹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执行或问责的切实措辞。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认为, 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损害过去 20 年来取得的进展。爱沙尼亚代表强调指出, 鉴于妇女人权维护者受到严重威胁和报复, 排除关系到民间社会参与的关键方面是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关键伙伴作用的明显忽略。德国代表指出,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将侵蚀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来之不易的成果,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削弱先前取得的成就。美国代表指出, 该决议草案淡化了联合国对妇女的长期承诺, 削弱了关于妇女在冲突局势中的作用的共识。相比之下, 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认为案文重申了安理会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 支持该决议草案以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中国代表强调, 安理会成员应当保持开放思维, 鼓励新的视角、新的元素, 而不应“拘泥于过去的语言, 拒绝任何改进”。印度尼西亚代表说, 该决议草案具有建设性地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独特潜力。南非代表澄清说, 虽然决议草案未充分涉及影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新问题, 但草案重申而没有否定以往所有决议, 特别是安理会一年前一致通过的第 2493(2019)号决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继续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召开会议,⁷⁷⁰ 包括讨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问题。⁷⁷¹

安理会在 2020 年议程的多个项目下提到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如下表 2 所示,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涉及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各种措施, 特别是有关以下方面的措施: (a) 妇女在公共事务和治理以及在建设和平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b) 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⁷⁷² 包括通过任命妇女保护和性别问题顾问; (c) 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发展和纳入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别敏感性; (d) 打击性暴力, 包括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并起诉性暴力行为人。安理会继续呼吁会员国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预防和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此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各种各样涉及具体冲突的项目中强调了让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社会经济环境。与前几年一样, 安理会在其几项决定中列入了侧重于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作用的规定。

⁷⁷⁰ 见第 2242(2015)号决议, 第 5(a)段。

⁷⁷¹ 见 S/2020/282、S/2020/283、S/2020/439、S/2020/899、S/2020/1297 和 S/2020/1319 号文件。

⁷⁷² 2020 年, 安理会通过了第 2538(2020)号决议, 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参与维和行动问题。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23 节。

表 1
视频会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7 月 17 日	S/2020/727	2020 年 7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0 月 29 日	S/2020/1084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0 月 30 日	S/2020/1066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决议草案 S/2020/1054 (未通过) 5-0-10 ^a S/2020/1076

^a 赞成: 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若干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妇女在各级政治进程，包括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具体国家和地区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0/5	第十二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0/7	第十四、第十七
阿富汗局势	第 2513(2020) 号决议	3
	第 2543(2020) 号决议	6(f)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 号决议	7、9、4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 号决议	32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 号决议	5(d)、10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22(2020) 号决议	2(e)
利比亚局势	第 2542(2020) 号决议	8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 号决议	4、28 (a) (v)
中东局势	第 2539(2020) 号决议	26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 号决议	3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 号决议	31
	第 2524(2020) 号决议	8
	第 2550(2020) 号决议	27
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及预防和解决冲突		
具体国家和地区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0/7	第十二
阿富汗局势	第 2513(2020) 号决议	4
	第 2543(2020) 号决议	6(f)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 号决议	7、31(b)(三)-(四)、4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 号决议	20、29(三)(c)、32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06(2020) 号决议	5(f)
	第 2537(2020) 号决议	5(g)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 号决议	5(d)、18
利比亚局势	第 2542(2020) 号决议	8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 号决议	3、54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 号决议	3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 号决议	5
	第 2524(2020) 号决议	2(三)(a)、8
	第 2550(2020) 号决议	17、18
专题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0/11	第十六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53(2020) 号决议	14、24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有利于妇女切实参与和增强权能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为国家方案供资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543(2020)号决议 6(f)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32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号决议 1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24(2020)号决议 8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具体国家和地区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0/5 第十三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0/7 第八
	阿富汗局势	第 2543(2020)号决议 6(f)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23、24、31(a)(三)、 31(b)(三)-(五)、32(d)(二)、 32(e)(七)、44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37(2020)号决议 1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6、9、10、11、12、 29(一)(c)和(h)、29(二)(g) 和(k)、32、33、34、54(c)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号决议 22
	利比亚局势	第 2542(2020)号决议 1(九)、8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8、28(c)(三)、28(e)(二)、 51、55、56、57
	中东局势	第 2511(2020)号决议 6 第 2530(2020)号决议 14 第 2539(2020)号决议 24、26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19、32、33 第 2551(2020)号决议 4、20、21 第 2554(2020)号决议 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5、8(a)(五)-(七)、8(d)(二)、 18、19、22、28、32、 35 第 2521(2020)号决议 15(e)、21 第 2524(2020)号决议 2(二)(b)、2(三)(d)、10 第 2550(2020)号决议 26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8 第五、第九、第十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0/11 第十三、第十八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53(2020)号决议 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38(2020)号决议 7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32(c)(二)、44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37(2020)号决议	1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17、29(二)(c)、55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号决议	5(d)、18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22(2020)号决议	2(e)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19、20
	第 2551(2020)号决议	3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18
	第 2521(2020)号决议	19
	第 2524(2020)号决议	8
	第 2550(2020)号决议	27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32(2020)号决议	7
	第 2553(2020)号决议	5、20(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18(2020)号决议	6
妇女保护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31 (a)(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32、33
利比亚局势	第 2542(2020)号决议	1(h)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28(c)(三)、54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17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8(a)(一)和(六)
	第 2524(2020)号决议	2(三)(c)和(d)、8
	第 2550(2020)号决议	27
专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20/6	第八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53(2020)号决议	24
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39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06(2020)号决议	14
	第 2537(2020)号决议	1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43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45
中东局势	第 2530(2020)号决议	13
	第 2539(2020)号决议	25
	第 2555(2020)号决议	13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21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第 2525(2020)号决议	9
	第 2548(2020)号决议	11
专题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0/11
	第十三、第十四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18(2020)号决议
	第 2538(2020)号决议	6
		1、2、3-6、9-13
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具体国家和地区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0/5
	第十二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0/7
	第十二	
妇女参与安全部门和参与安全部门改革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4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20、32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号决议
	10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28(a)(三)、54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53(2020)号决议
	5、14、20(b)、23、24	

29.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情况通报的形式进行。⁷⁷³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五次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⁷⁷⁴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此外，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有关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无论是在会议还是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都继续重点讨论该项目下的若干问题，包括作战人员回返和重新安置所构成的威胁、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恐工作中引入性别平等视角，以及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构成的威胁。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各方面的影响。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反恐主义办公

室副秘书长的三次情况通报。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两次情况通报、一名民间社会代表的一次情况通报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一次情况通报。

副秘书长于 2 月 7 日及 8 月 6 日和 24 日向安理会成员作了情况通报。其中两次情况通报涉及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十和十一次报告。⁷⁷⁵ 2 月 7 日，⁷⁷⁶ 副秘书长报告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于 2019 年 3 月失去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最后一个据点，并在 2019 年 10 月阿布·贝克尔·巴格达迪死亡之后经历了领导层的变更，但秘书长的报告显示，该团体仍然是跨国恐怖主义威胁的核心所在。他指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仍企图在线上和线下东山再起和保持全球影响，其区域分支机构继续实行在冲突地区通过利用当地民怨巩固根基的战略。副秘书长还指出，前往

⁷⁷³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⁷⁷⁴ 第 2557(2020)和 2560(2020)号决议。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⁷⁷⁵ S/2020/95 和 S/2020/774。

⁷⁷⁶ 见 S/PV.8716。